

淡江大學蘭陽校園開心廚房使用須知

103.01.10 核定公布

蘭陽校園開心廚房（以下簡稱本廚房）係配合「住宿學院」發展而建置，具多元學習、師生活動、交流聯誼及體驗自助配膳等功能。為營造友善生活空間，本廚房由宿舍輔導員會同學生代表研議訂定使用、清潔、維護及管理相關事宜，以展現住宿學院自治、自律的精神，共同珍惜開心「家」園。

一、借（使）用對象、時間

(一)蘭陽校園教職員生。

(二)借（使）用時間

- 1、本廚房提供二十四小時借（使）用，惟每天上午 8 時至 10 時及每週六 0 時至 12 時為清潔維護時間，暫停開放借（使）用。
- 2、寒、暑假暨全休期間僅限活動申請，不開放個人使用。

二、借（使）用審核優先順序

本廚房採線上借（使）用申請，由蘭陽校園宿舍輔導員負責審核，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(一)蘭陽校園傳統特色或主題活動。
- (二)蘭陽教學、行政業務主（承）辦之活動。
- (三)申請核准之蘭陽學生社團活動。
- (四)蘭陽學生個別使用。

三、借（使）用程序

(一)系統申請

場地借用系統→查詢場地預約使用現況→預約需用時段（線上預約時間與實際使用時段必須間隔三天）→審核→核定訊息由系統逕復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。

(二)特殊狀況及臨時申請

- 1、書面申請書經蘭陽校園宿舍輔導員審核同意。
- 2、場地借用系統→查詢場地預約使用現況→填寫紙本申請表→審核→核定訊息通知。

四、使用公約

- (一)本廚房內禁止吸菸、嚼食檳榔、大聲喧嘩、打麻將、打牌以及任何賭博行為。
- (二)使用完畢之各項餐具、爐具、廚具應立即清理乾淨並復位，且不得攜出開心廚房使用。
- (三)本廚房為共同使用空間，除公用烹飪器具外，不得將個人物品（例如：碗盤、鍋組、調味料）存放超過一個工作天，暫存期間應標示姓名、系級，並整齊放置於櫥櫃；逾期以廢棄物處理。
- (四)本廚房禁止使用非校方提供之爐具，以免肇生跳電等事故。
- (五)人員不可坐於工作檯上，食物應於工作檯上調理。

- (六)廚房內及四周環境應保持整潔，隨時保持室內地面清潔乾燥，防止肇生意外。
- (七)垃圾應完成分類後分別置於各該垃圾桶內。
- (八)廚餘應置於廚餘桶。
- (九)廢油應先過濾後倒入回收桶，嚴禁傾倒於水槽或水溝內。
- (十)冰箱僅限存放活動食材，活動備品應標示活動名稱、日期，逾期及未標明之食材，以廚餘處理。
- (十一)餐後應確實清理廚具、餐具、流理台及用餐區；如未完成前述事項，屬團體借用者，該團體於本學期內不得再申請借用；如為個人使用，依校規懲處。
- (十二)凡有蓄意破壞、毀損本廚房各項設備、餐具及環境者，除照價賠償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- (十三)經核定借（使）用後，無故未使用者，取消線上借用二個月。

六、用餐後如發生身體不適之情況，應立即通知校護（校內分機 7099）；非上班時間或緊急狀況應通知中控室保全人員（校內分機 7119）。

七、本須知經蘭陽校園宿舍輔導員召集學生代表討論通過，陳請校園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